

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10日，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姜华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

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改《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(1) 原“第九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,但有下
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:(一)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
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;(二)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
资的;(三)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。”

修改为:“第九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,但有
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:(一)拟在下半年进行利
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;(二)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”

(2) 原“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”

修改为:“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由公司董
事会负责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》。2017年1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9997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事项予以确认。本次股票发行结束，股票发行的数量为500万股，募集资金750万元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和完善“随巢TM”大数据服务平台。

因公司管理人员操作失误，公司2017年1月1日-5月31日的“随巢TM”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支出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，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之日，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服务人员薪酬、购买硬件设备、网络建设投入及租赁及改造机房等费用1,677,433.87元。

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中的1,677,433.87元置换投入的自筹资金1,677,433.87元。

本次置换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2017年8月1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本次会议议案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